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德奥，证券代码：002260）2018年11月16日、11月19日、11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已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2018年10月23日，公司披露了《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2018年1-9月净利润为-6,406.54万元，上年同期为-4,170.77万元，下降53.61%；

2、经公司自查，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小家电业务经营情况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小家电业务经营活动正常。

5、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正与相关方商讨德奥通航债务问题的解决方案，上述各事项尚未取得实际性进展，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

票；

7、公司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上市公司董事会履行关注、核实程序并确认不存在前述问题后，做出声明。声明的具体表述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8年10月23日披露《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预计公司2018年全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000万元~-5000万元。截止目前，该业绩预计不存在需要修正或调整的情况；

3、目前，公司正在推进公司相关债务重组等相关重大事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与债权方达成任何债务重组协议，也未形成明确的债务重组方案，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目前公司小家电业务生产经营正常，但受公司债务逾期事项影响公司融资能力下降、资金紧张。如公司债务逾期状况无法得到妥善解决，公司银行账户、厂房及其他财产可能面临被相关债权人冻结、查封，从而对公司小家电业务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另外，公司出现的债务逾期事项可能会引致客户、供应商停止合作，造成生产经营停滞等极端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2018年11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0），因资金紧张局面未能得到有效缓解，与和合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的《调解协议书》约定的还款义务未能完全执行，和合资管决定向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重启本次合同纠纷案件的开庭审判程序。本次因公司出

现债务逾期事项而导致的诉讼，如后期双方未能达成和解，公司可能会被采取进一步司法强制措施；如法院判决公司败诉并要立即执行原告诉求的话，则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会打击其他债权人对公司的信心，其他债权人亦可能向法院发起同样的诉讼请求及财产保全措施。

6、公司在收到法院开庭传票后，对包括银行账户等在内的资产进行了自查，通过查询了解到，包括公司于中国建设银行(松岗支行)开设的人民币账户为基本户在内的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5日披露的《关于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触发了其他风险警示相应情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1)，公司于中国建设银行(松岗支行)开设的人民币账户为基本户，系公司日常使用的主要银行账户，该银行账户被冻结对公司的正常运行、经营管理造成较大的影响。公司尚不排除后续公司其他账户或公司资产被冻结的情况发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7、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2018年年底将会有数笔债务到期，根据目前情况，公司尚不具备偿还能力，如无法达成和解或债务重组，届时可能出现新一轮债务逾期，不排除出现相关债权人进一步发起诉讼并申请对公司资产、银行账户进行司法强制措施等不利情形。

8、因公司2017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于2018年5月2日起被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措施。如未来公司未能改善经营业绩，将会被交易所实施暂停上市甚至退市措施；

9、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10、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